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1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号),公司收到广西来宾自治县城厢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20)桂0332破1号之四】。法院认可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和解协议,认为提交的和解协议,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一致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裁定:

- (一)认可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栗木矿业相关股权、工商过户手续,栗木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7日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发起	除息日	2023年3月17日
基金代码	014388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及享有税收优惠,从其规定。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实施公告》	适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决定书[2023]014号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3年3月1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6元/股。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转股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

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利率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利率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36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632

联系传真:0951-51006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情况如下:
“芯海科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0,454,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其中29,214,46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其中84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
齐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为股权激励取得;
谭兰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股权激励取得;
柯春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股权激励取得;
黄昌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股权激励取得;
杨丽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为股权激励取得;
丁京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为股权激励取得;
以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卢国建、齐凡、谭兰兰、柯春磊、杨丽宇、丁京柱、黄昌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卢国建拟减持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75%。
齐凡拟减持不超过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2%。
谭兰兰拟减持不超过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9%。
柯春磊拟减持不超过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5%。
黄昌福拟减持不超过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5%。
杨丽宇拟减持不超过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1%。
丁京柱拟减持不超过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11%。
以上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取得,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卢国建	9%以上第一大股 东	40,454,465	28.13%	40,454,465(29,214,465(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11,240,130(股))
齐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12,600	0.01%	其他方式取得:12,600股
谭兰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33,6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33,600股
柯春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31,5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31,500股
黄昌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33,6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33,600股
杨丽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126,000	0.09%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丁京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63,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63,000股

注:卢国建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为12,044,130股,其中11,204,13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84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他董事、高管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卢国建	40,454,465	28.13%	卢国建持有深圳市海联智合有限 限同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46%出 让份额,为深圳市海联智合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与齐凡、谭兰兰、柯 春磊、杨丽宇、丁京柱、黄昌福持 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3,000,010	44.32%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原因
卢国建	不超过1210,000股	不超过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10,000股	2023/4/10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齐凡	不超过3,150股	不超过0.0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315股	2023/4/10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谭兰兰	不超过8,4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840股	2023/4/10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柯春磊	不超过7,875股	不超过0.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787股	2023/4/10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黄昌福	不超过7,400股	不超过0.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740股	2023/4/10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杨丽宇	不超过31,500股	不超过0.0221%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3150股	2023/4/10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丁京柱	不超过15,750股	不超过0.0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575股	2023/4/10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数量是否作出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除不低于发行价外,还应符合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若本人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徐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公告日,徐娟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徐娟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植入式输液装置专用输液管的针组件针柄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名称	针柄
设计人	叶洪涛、刘建明、王程刚
专利号	ZL2022 3 0007918X
申请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授权公告日	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	CN307297896.5
专利权期限	2022年09月15日-2027年06月14日(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证书号	第7873294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植入式输液装置专用输液管的针组件针柄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对该产品在市场推广和销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同时,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本次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有利于公司持续向市场推出创新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投票截止时间2023年3月16日下午4:45,00:00网络投票。
(2)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太湖湖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继尧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490,279,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5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243,256,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57,022,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608,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68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57,022,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71%。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06股,4.81%,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24%;反对20,724,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6%;弃权8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
议案二《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第一时间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3-013

中粮工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实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工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实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星实业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25,6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减持主体:复星实业
减持股份类别:本公司A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复星实业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25,6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7%。本次权益变动的日期为2023年3月3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复星实业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复星实业	83,961,600	16.389971%	集中竞价	10,246,400	1.999963%	58,347,800	11.389964%	
			大宗交易	15,368,400	3.00004%			
合计	83,961,600	16.389971%		25,613,800	5.000017%	58,347,800	11.389964%	

三、其他重要说明

1.复星实业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复星实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信息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复星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工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3月16日

中粮工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实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崙路728号幢1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